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兴县人民医院的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新院窗帘、医用隔帘、输液导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新院窗帘、医用隔帘、输液导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溟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7.16万元，资产总额为773.3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溟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9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佛山市溟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佛山市溟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工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1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157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2年5月6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